

法令天地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法態樣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反

為使交易或補助之資訊更加透明，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特定補助或交易行為（如以下圖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俾利發揮陽光法案效能；且該交易或補助成立後，該交易或補助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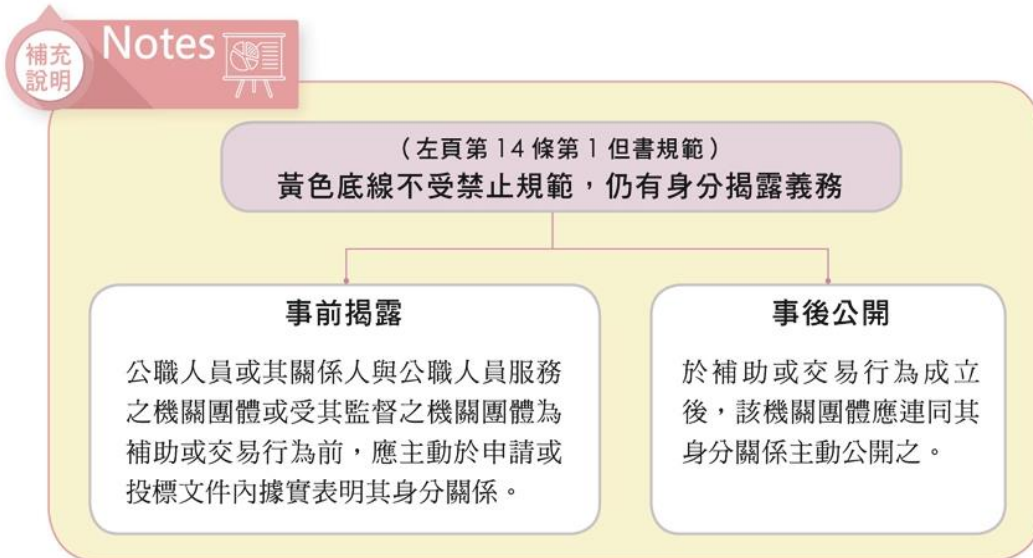
QA

Q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A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 6 類例外允許交易或補助：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案例概述

案例 1 關係未揭露，透明打折扣

娜美係機關會計主任，娜美哥哥魯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魯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 1 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魯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魯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娜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 機關漏公告，遭罰真糊塗

布奇是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他的媳婦安妮則在陽光農會擔任總幹事，由於每年的農民節，陽光農會都會定期舉辦「社會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來彰顯以農立國、農業的重要性，陽光農會為將慶祝活動辦好，相關經費也會向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補助，市政府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均會公布在農業局官方網站，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因此陽光農會就依據上述公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法態樣

告申請方式，向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安妮為布奇媳婦，且擔任總幹事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後來農業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陽光農會，農民節大會慶祝活動也十分成功，但補助成立後農業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為考量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本法於 107 年間修正時，增列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相關例外規定，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進行交易或補助。本法雖放寬了交易及補助的限制規定，但同時增訂了一個配套措施，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事前主動揭露身分關係，機關團體事後亦應主動公開，以符合陽光法案公開透明的精神。

案例 ① 因娜美係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魯夫擔任負責人之印刷公司為娜美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因為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印刷公司雖例外得與機關交易，不過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魯夫的印刷公司應於事前主動填寫身分揭露表，隨同投標文件一併投標，敘明其與娜美之身分關係。因此，魯夫未主動揭露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② 陽光農會於申請補助時雖有主動揭露身分關係，然農業局卻未在補助成立後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的身分關係，農業局因而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的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Q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A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QA

Q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A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QA

Q 機關團體如何履行身分揭露規定？

A 各機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請各機關**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以踐行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QA

Q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A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交易行為決標時
補助行為核定時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法態樣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聲明事項。**
-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 機關團體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 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補充說明

Notes



紅色底線說明

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聲明事項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機關安全維護

火災逃生避難流程

平時 規劃兩個不同方向逃生避難路線及出口

災時 避難流程：

大聲警示

失火了!

火在身邊

火在門外

摸門把測試溫度

門把不燙
或開門無煙

門把很燙或開門見煙

開門逃生，往下往外逃生，並隨手關門以阻絕火煙擴散

關門、塞門縫

改第二方向逃生避難

摸門把測試溫度

往火、煙、熱的反方向逃生並關門、塞門縫

- ▶ 在相對安全空間裡，關門避難求救！
- 開窗求救
- 撥打119告知受困位置
- ▶ 等待救援
- ▶ 不跳樓
- ▶ 不放棄求生意志

安全逃生

安全避難

公務機密維護

洩漏陳情人個人資料 涉犯刑法洩密罪

犯罪事實

- 一、吳瑋琤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四維養護工程一隊前鎮分隊擔任約聘人員，負責高雄市前鎮區及旗津區道路與附屬設施之施工、維護、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等業務，並承辦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案件(下稱高雄市政府 1999 人民陳情系統)分派處理有關上開道路之陳情案件，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呂志弘任職於鈺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鈺祺公司)，負責鈺祺公司得標「111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下稱道路委外巡查案)之前鎮區道路巡查及回報養工處交查案件等工作，為養工處委外道路巡查業務人員。
- 二、緣曾吾彰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以高雄市政府 1999 人民陳情系統，具名反映高雄市○鎮區○○路 000 號前違建占用道路等情(下稱系爭陳情案)，並於上開系統留有手機號碼、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案經吳瑋琤承接辦理。詎吳瑋琤明知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9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且於高雄市政府 1999 人民陳情系統頁面亦載明「陳情人資料保密」字樣，促請處理者注意保密，本應注意前揭規定，卻因急於交辦委外廠商，竟疏未注意，於 111 年 5 月 5 日 11 時許，將曾吾彰姓名、手機號碼、戶籍地址及陳情事項等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以截圖方式(下稱系爭截圖)傳送至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名稱「111 年度小港前鎮道路修補平台」之公務用群組，而該群組共有 55 人，除吳瑋琤外，僅有巡查人員呂志弘及前鎮分隊長謝智偉為須知悉陳情人資料之必要人員，故此舉使前揭 LINE 群組內非關係爭陳情案件之另外 52 人知悉。呂志弘明知系爭截圖訊息，包含上開曾

吾彰個人資料及陳情事項，僅為執行道路巡查業務之用，不得洩漏予非相關人知悉，係其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竟於 111 年 5 月 5 日接獲吳瑋琤通知，而至高雄市前鎮區竹內里活動中心巡查時，因竹內里里長蘇慶忠詢問何人檢舉，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將系爭截圖提供予蘇慶忠以手機翻拍，使非本案相關人蘇慶忠知悉，而蘇慶忠知悉上開秘密及個人資訊後，再於同(5)日下午某時許，前往曾吾彰之父母即曾敬弘、陳春賢之住處，將曾吾彰檢舉一事告知曾敬弘、陳春賢等人(蘇慶忠涉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 三、吳瑋琤犯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 1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呂志弘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文摘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 年度簡字第 2370 號)

政策宣導—消費者保護



The graphic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various icons: a globe, a Wi-Fi symbol, a shopping cart, a house, a family, and a dollar sign. The main title '消費安全 保衛戰'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yellow characters with a black outline, flanked by golden laurel branches. Below it, the subtitle '網路詐騙知多少' is in white with a green outline. The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four sections, each with a green header and a white text box.

消費安全 保衛戰

網路詐騙知多少

陌生連結不要點，當心受騙或中毒

千萬不要點閱信件中出現的陌生連結，因為那些連結有可能會夾帶病毒，或是編造各種理由要你提供個人資料。如果有疑問，請上網搜尋或輸入網址，到官方網站查詢是不是需要提供這些資料，或是直接撥打客服專線詢問，也可以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

避免個資換獎品，提高警覺不貪心

釣魚網站會建構一個看起來很擬真的假網站，或透過連結、廣告，請你輸入個人資料，就能換到「好康」的獎品或是服務。請記住，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任何要你提供個資的網路服務，都請再三考慮。

網友要求想清楚，保護隱私最重要

對於網友提出的要求，不要輕易接受，尤其是提供真實姓名、電話、家中住址、身分證號、帳號、卡號，或是傳送照片和視訊聊天，更千萬避免與網友有金錢往來。

慎選商家來購物，優良賣家好放心

在上網選購之前，要先打聽購物網站是否可信賴，有沒有良好的售後服務，太便宜的商品、奇怪的面交地點或直接以電話遙控操作ATM的匯款方式，都有可能是詐騙手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本圖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宣導海報)